天津市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7.9”一般挤压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日期：2021年7月9日

伤亡情况：死亡 1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7.9”一般挤压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9日9时左右，位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89号的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冷库施工工地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21年8月17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规建局、区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区人社局、滨海新区公安局组成，组长单位由区应急局担任；2021年12月17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专项会议研究调整了事故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任调查组组长单位。事故调查组调整后，重新启动调查工作，并聘请天津市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及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综合分析等，查明了此次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概况**

1. 天津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5007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2-105；

法定代表人：韩晓晨；

成立日期：2013-12-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誉食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125605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89号；

法定代表人：戴维光；

成立日期：2004-04-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双方合同关系**

2021年6月8日，赛誉食品公司与诚达工程公司签订了3台电梯（电梯制造单位：上海阿尔法电梯有限公司）的设备安装合同；2021年6月10日，诚达工程公司进行特种设备安装告知；6月11日三台电梯运抵后，诚达工程公司安排杨东岺、苏庆国、张志军、高明、杨孟东等人进行安装，2021 年7月9日事发当日，杨孟东负责西侧一台，苏庆国和张志军负责中间一台，杨东岺和高明负责东侧一台，事发时苏庆国和张志军负责的电梯安装进度过半。

**二、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基本情况:苏庆国，男，1969 年6月15日出生，天津市蓟州区人，身份证号码：120225196906\*\*\*\*\*\*，系诚达工程公司电梯安装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5万元，其中145万元为死亡赔偿费用，设备无损坏。

三、事故经过与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9日9时左右，苏庆国和张志军在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冷库（空港中心大道589号）施工工地中安装电梯，二人共同安装中间一台电梯基坑中的缓冲器时，张志军被负责西侧一台安装工作的杨孟东叫走帮忙从机房到井道中放线，张志军完成放线工作回到中间电梯的基坑中后，发现苏庆国仰面躺在基坑中两个缓冲器之间，面色黑紫、无意识和反应。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在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负责人杨东岺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赶到后对苏庆国进行了急救，并将苏庆国运送至医院后进行抢救，并于2021年7月9日12时17分宣布其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2年1月27日，诚达工程公司、赛誉食品公司与死者苏庆国的亲属签订了调解协议，并于当日全部完成死者赔付工作、达成充分谅解，未造成社会影响。

四、事故技术分析情况

1、事发地位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89号的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

2、事发点位于该公司二期冷库施工厂房地下一层正在安装的西侧中间的电梯井道内；

3、2021年5月28日，保税区建管中心出具了《保税区建筑施工安全终止监督告知书》；2021年7月9日事故发生当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2021年11月保税区规建局向赛誉食品公司冷库项目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021保税建验证0038）；2021年11月24日保税区建管中心出具了《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空港建备证2021-039）。

4、事故现场为一台4层4站4门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电梯井门洞朝南，电梯轿厢门为开启状态，轿厢内地面可见一电源箱及电线，轿厢底部距离地面2.32米。电梯井内南侧由东至西依次可见一把黄色梯子、一只布鞋，布鞋内侧可见血斑；西侧为缓冲器外框，缓冲器外框下地面西距电梯井西墙35厘米、北距电梯井北墙175厘米处可见一处面积为50\*30厘米血斑。现场无监控设备、无目击证人。

5、事故调查组委托天津市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及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鉴定，于 2022 年3月30日出具了鉴定报告（详见附件），鉴定意见为：①该电梯井处于安装状态，未投入使用，施工现场还未达到验收标准；②作业过程中涉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见施工方案、危险作业票，未落实安全措施；③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④未进行教育培训并形成教育培训记录；⑤涉及电梯底座施工，电梯未停电挂牌且无任何警示标识；⑥电梯安装单位未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未进行有效管理。导致该事故的初步原因分析，该作业人员在电梯井底作业时，可能是其他人员使用电梯导致配重块缓慢下降，造成作业人员被挤压窒息死亡。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调查组结合现场勘察、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鉴定报告等对事故原因分析论证，认为苏庆国在井道底坑作业中，疏于观察距离被挤压在向下运动的对重与底坑固定设备之间，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诚达工程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照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未对安装现场存在的危险作业进行安全管控和监督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是本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7•9”电梯安装挤压事故是企业未落实好主体责任而引发的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苏庆国，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发现作业环境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天津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天津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晓晨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督促企业及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天津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项目负责人贾辉作为该电梯安装工程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天津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按照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事故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报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5、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虽然与承包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能在对承包单位的定期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未能尽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法定义务，建议由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第一百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履行电梯购买及使用单位的法定职责，提升法律素养，做到充分审查，及时督促，有效协调，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2、天津滨海新区诚达工程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安装电梯过程跟踪管理，完善本单位各类电梯安装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电梯安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控，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3、区规建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部门工作职能，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部门工作职能，加强电梯安装企业的电梯安装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检查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调查组成员签字

组 长：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 员：保税区规建局

成 员：保税区应急管理局

成 员：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 员：保税区工会

成 员：滨海新区公安局

 2022年4月20日